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## 《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對《公司紀錄(查閱及提供文本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11 條(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)  
第 11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5 個辦公日”  
代以  
“10 個辦公日”。